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239
-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干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 ¥1,450,000.00
- 4. 最高限价： /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需求	备注
干警食堂餐饮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温馨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注册操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具体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方式：在线下载。
- 4、售价：免费。
- 5、报名操作：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6、注册操作：如果是未注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4日14:00之前（北京时间）（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投标具体操作：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3年12月4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开标具体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3年12月4日14:00-14: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1月29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1月30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十三层A座。质疑咨询电话：0755-8294978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和（<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088路行政文化中心东侧

联系方式：罗志才0755-25225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3楼A座

联系方式：0755-82949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慎

电 话：0755-82949789

4. 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